

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柯城区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平台运维和数据安全服务项目(2025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城区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平台运维和数据安全服务项目(2025)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4.3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